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财政局

文件

舟人社发〔2024〕7号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
稳工稳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各功能区有关单位：

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有序用工，助力全市经济“开门红开门旺开门稳”，根据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四部门部署，现就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企业稳工稳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重点领域生产和用工

1. 强化要素保障，鼓励引导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在春节期

间不停工、不停产。加强对各地春节前后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的监测跟踪，切实做好连续生产企业和复工复产服务保障。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应对极端天气预案，组织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物流运输，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各类要素保障。

2. 支持各县（区）功能区因地制宜出台政策，加强精准指导，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激励重点企业提升产能利用水平。鼓励连续性生产、订单饱满、带动作用强的企业以及专精特新等高成长企业，尽可能在一季度安排更多生产任务。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春节期间充分发挥产能、春节后提前开工复工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

3.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为就地过年员工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保障和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对2024年春节期间的，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一线生产岗位坚持工作的，且2023年12月—2024年1月在舟缴纳社会保险的非我市户籍员工每人发放500元的“留舟红包”专项补贴。鼓励企业“节前代发、节后申领”。

4. 组织开展“四下基层服务企业”暖企活动，深入“两重不停”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宣贯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全市“项目攻坚 实干争先”暨八大平台建设大会等精神，掌握和协调企业诉求和困难，切实为企业发展解难题、鼓干劲、强信心。

二、做好就地过年员工暖心服务

5. 强化春节期间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指导企业与员工协商制订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春节期间安排员工正常工作

的企业，应按规定支付工资和加班工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劳动权益。

6.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迎新春送温暖”走访慰问和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强化餐饮商超、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供应保障，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就地过节坚守岗位的员工送去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三、有序组织员工招聘和返岗

7. 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企业开展“点对点”接返服务。2024年2月9日—2月24日期间，对我市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租用（含合租）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员工返岗（10人及以上），给予包车费用50%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充分利用大数据，及时掌握企业开复工和员工返岗情况。提前制定节后招聘和余缺调剂工作预案，谋划开展好2024年度“开工第一课”，努力把欠薪隐患消弥在劳动关系建立的第一时间。

9. 实施劳务协作“深耕”行动。组织企业春节期间赴重点劳务输出地县乡（镇）举办专场招聘会，为企业订制个性化劳务对接路线。结合“十省百市千县”省际劳务合作，主动对接劳务输出大省，引导员工安全有序返岗。

10.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招工作用，对2024年1月至2月期间为我市企业新引进市外户籍员工5名以上的机构，在舟山首次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以上，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及时落实稳岗政策和精准就业服务

11. 将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各县（区）要加强数据比对，及时审核办理。2024 年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政策。

12. 精心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大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对接服务力度。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提高帮扶针对性和有效性。

13. 充分发挥线下零工市场和“舟小聘”线上零工市场作用，发布企业临时性用工岗位信息和求职者求职信息，为劳动者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以及灵活就业机会。

14. 组织开展“新春百企招聘月”活动，通过网络招聘、直播带岗和本地招聘、赴外招聘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企业招引用工。

五、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5. 持续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进一步畅通劳动保障维权渠道，推广“浙江安薪码”，全面落实“一地投诉、全省联动”机制，开展欠薪问题政府领导集中接访日活动和部门集中接访周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化解各类欠薪纠纷，确保查实的欠薪问题在春节前动态清零。

16. 常态化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重

点查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劳动用工中可能存在的民族、性别等歧视违法行为，促进招人用人公平公正。

17. 落实属地政府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稳控和多元化解，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把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苗头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涉及企业留舟员工专项补贴、外来员工返岗包车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县（区）、功能区按五五比例共同承担，有关发放方案另行制订。所涉及的政策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相关条款享受对象有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各县（区）要切实提高站位，把春节期间企业稳工稳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好，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正面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在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遇到的特殊情况，要及时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舟山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